

Water
Quality
Transparency
Index

中国水质信息 公开亟待规范

—2018-2019年度

水质信息公开指数 (WQTI) 评价结果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目录

评价对象.....	3
评价方法.....	3
评价依据.....	4
数据范围.....	4
评价结果.....	5
全国排名.....	5
省级平均分排名.....	6
主要发现.....	8
一) 水质公开信息取得进展,但在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方面仍有诸多不足.....	8
进展.....	8
不足.....	8
二) 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得分率最高,但地域差距显著.....	9
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优秀案例.....	9
不足.....	11
三)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信息发布最为规范,但完整性低,全监测结果发布不足.....	11
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公开优秀案例.....	11
不足:.....	13
四) 地下水水质信息公开程度最差,近半城市缺乏基本披露.....	14
地下水水质信息公开良好案例.....	14
对水质信息公开的建议.....	15
附件: 2018-2019 年度 WQTI 得分排名.....	17

引言

近三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在水环境监测和水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但仍有诸多不足。为确认各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进一步推动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基于相关法规要求和保护公众环境知情权的需要，开发了水质信息公开指数（WQTI），并针对全国环保重点城市 2018-2019 年水质信息公开状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 120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得分及排名。本报告介绍了 WQTI 的评价标准及 2018-2019 年度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发现提出了完善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议。

评价对象

120 个环保重点城市。

评价标准

WQTI 沿用 IPE 的污染源信息公开指数（PITI）¹和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指数（AQTI）²评价体系，从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维度对各级政府地表水、地下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发布情况进行量化评价。指数满分 100 分，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分别占 50%、30%和 20%。

WQTI 评价项目

评价类别	地表水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地下水水质
	二级分类	地表水自动监测信息	地表水手工监测信息	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信息	水源水质全监测信息
权重	15%	35%	20%	10%	20%

WQTI 评价内容

评价维度	系统性	及时性	完整性	用户友好性
评价项目	是否持续发布辖区内所	是否根据监测周期及时发布	是否发布监测数值、水质类别、水	是否设置专栏，搜索引擎是否可用，是否保留历史数

¹ 参见 <http://www.ipe.org.cn/Upload//2010-09/2029b0a7e3754216a111e578d7d3e066.pdf>。

² 参见 <http://www.ipe.org.cn/Upload/Report-AQTI-CH.pdf>。

	有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		质目标、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据，是否开放数据等
--	------------	--	---------------	-----------

评价依据

WQTI 评价标准主要基于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对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水质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对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的要求。具体如下：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公开方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此外，评价细则还参考了各地政府水质信息发布的实际情况和发达国家实践。

数据范围

生态环境部、31 个省级生态环境厅（局）、120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局、市级政府网站发布的 2018 年 1-12 月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报告。因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发布极少，评价使用的数据也包括各地政府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地下水水质目标清单。

评价数据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评价结果



全国排名

全国最高分为武汉，64.8分，最低分为克拉玛依，13.6分。

2018-2019 年度 WQTI 全国前十名

排名	城市	得分
1	武汉	64.8
2	宜昌	63.2
3	广州	63
4	兰州	62.2
5	连云港	61.8
6	扬州	61.4
7	株洲	61
8	济南	60.6
9	绵阳	60.2
10	温州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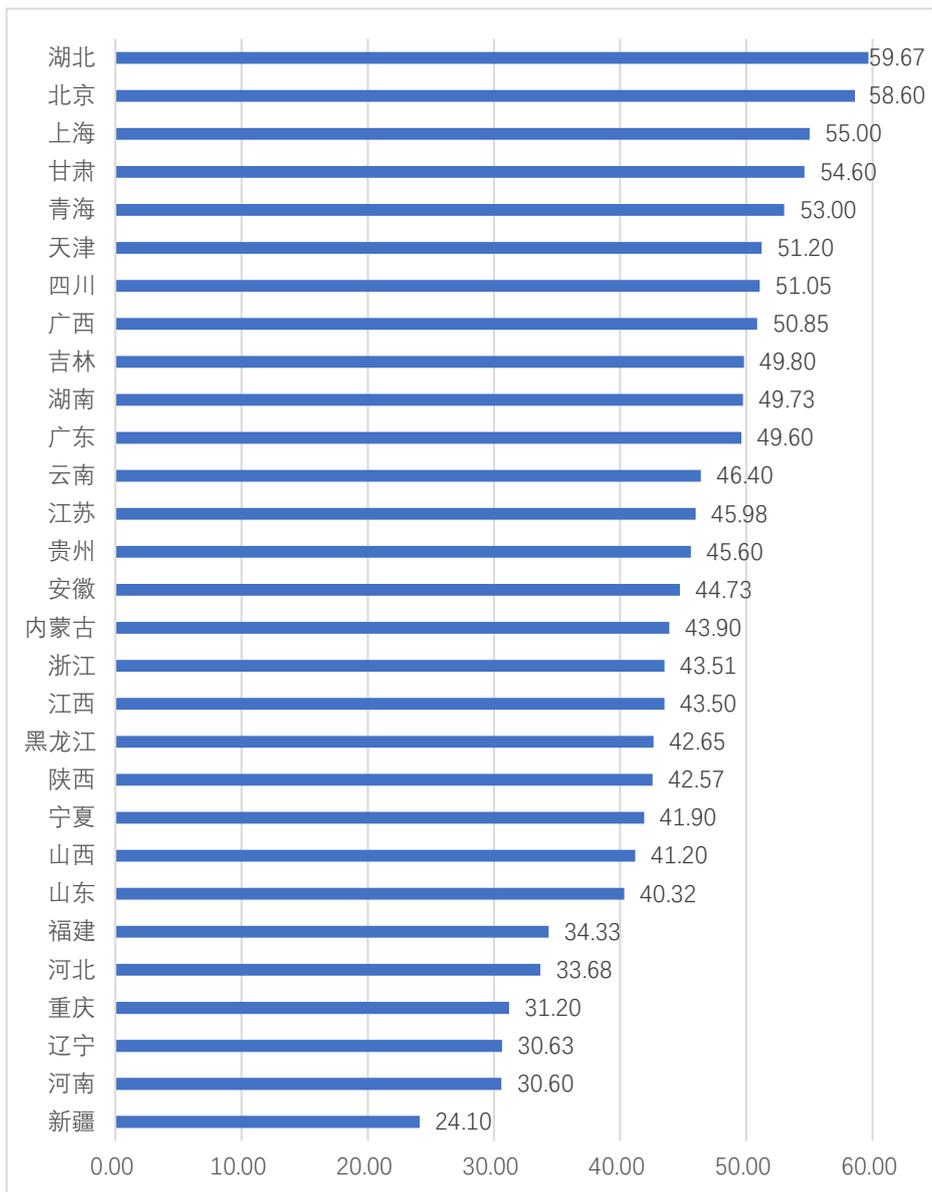
2018-2019 年 WQTI 全国倒数十名

排名	城市	得分
111	鞍山	29
112	邯郸	26.2
113	三门峡	23.2
114	锦州	22.4
115	秦皇岛	22.2
116	厦门	20.4
117	本溪	18.2
118	开封	17
118	焦作	17
120	克拉玛依	13.6

完整排名请见附件。

省级平均分排名

平均分最高的省份是湖北，59.67 分，最低的是新疆，24.10 分，其次是河南和辽宁。



主要发现

一) 水质公开信息取得进展,但在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方面仍有诸多不足

进展

水环境监测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成联网,监测点位布局得到优化,监测点位数量大幅增加。
-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也建设完成,共有专业监测点10169个。
- 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实现“国家考核,国家监测”,提升了数据质量。

水质信息公开

- 更多地区的公开范围从国考断面,扩展到省、市乃至县级断面,从仅描述水质概况到完整发布监测数据。
-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发布走上有序轨道。
- 多个省市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地下水水质现状有所披露。

不足

WQTI 满分为 100 分,但 120 个参评城市算数平均分仅有 43.51 分,60 分以上城市仅 9 个,说明水质信息公开仍处在较低水平。例如:

系统性

● 发布国控、省控乃至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信息的参评城市有 79 个,占参评城市的 65.8%。

VS

● 仅发布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信息的城市还有 41 个,占 34.2%。

及时性

● 绝大部分参评城市按监测频率发布水源地水质报告

● 本月监测,当月底或次月发布

● 极少数城市按月监测,按季发布

● 信息发布时间与信息形成时间间隔太长

完整性

- 仅 1 个参评城市公开了全部地表水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
- 仅 1 个参评城市公开了全部水源地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

VS

- 绝大部分城市仅公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 绝大部分城市仅公布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友好性

- 32 个城市结合地图发布水质信息，2 个城市开放数据下载并及时更新。

VS

- 很多城市将原环保部门网站并入当地政府综合门户网后，信息分类不明，难以检索，且删除大量历史数据

二) 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得分率最高，但地域差距显著

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平均得分率为47.97%，高于水源地和地下水得分。

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优秀案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结合地图每4小时发布在线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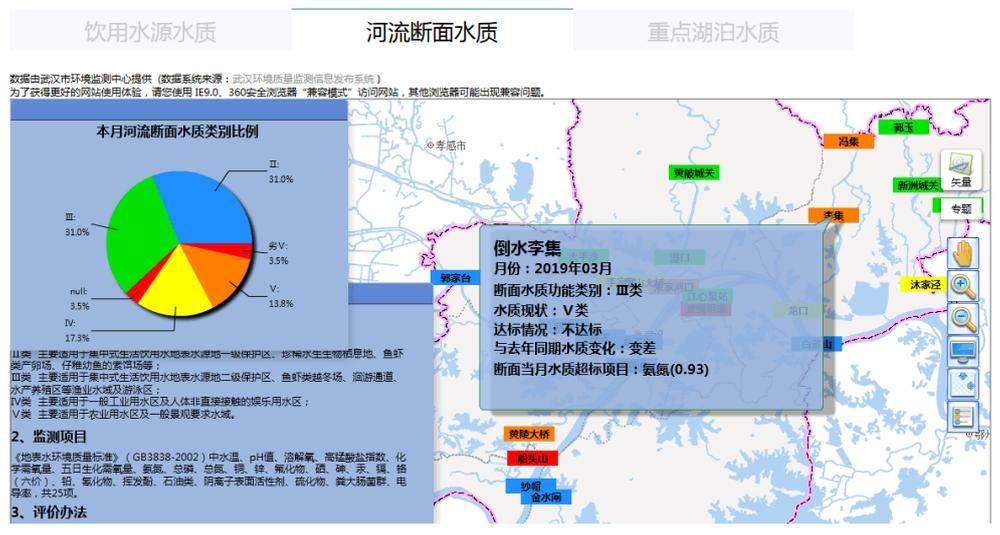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河流水质检测结果：公开了所有水质监测项目的具体监测结果。

2019年5月份威海市河流水质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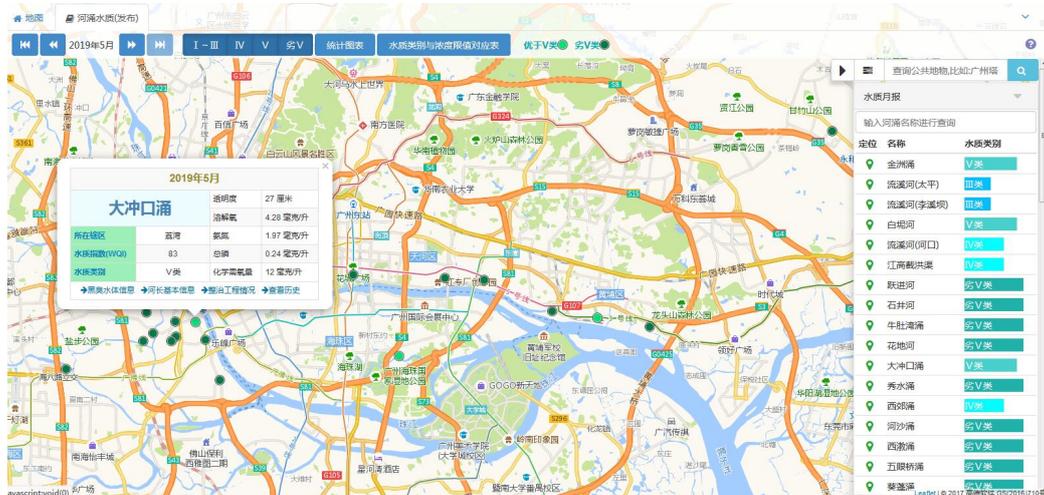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第 1 页, 共 2 页

断面名称	母湾河	乳山河	黄岛河	沽河	车湾河	小孤河	昌阳河	青龙河	高崖子河	高崖子河	高崖子河	高崖子河	初村河	石梁河	石梁河	五泊河	羊亭河
桥面名称	磨桥	二水厂	浪暖口	漆祥桥	黄家楼南桥	漆家楼南桥	昌阳河大桥	青龙河桥	南申后村东	东灰大桥	西灰大桥	北灰堤桥	初村大桥	孟家庄大桥南河旁	泊子大桥	创可圈	孙家滩桥
采样时间	5.6	5.6	5.6	5.6	5.5	5.5	5.13	5.13	5.6	5.6	5.6	5.6	5.14	5.5	5.5	5.5	5.14
水温 (℃)	18.8	18.4	16	18.4	17.9	20.9	16.7	16.3	19.1	19.4	19	18.6	21.7	18.1	19.6	20.2	20.5
pH	8.52	8.78	8.21	8.44	7.19	8.5	8.33	8.27	8.81	8.25	8.17	8.38	8.29	8.49	8.46	8.82	7.95
电导率 (ms/m)	151.6	62.5	75.3	95.2	90.6	89.7	86.2	87.7	88.6	103	92.3	89.1	118	106	95.5	102	114
溶解氧	7.4	10.2	8.6	10.23	9.13	8.96	9.73	9.8	9.3	9.85	8.85	9.5	8.97	9.5	9.13	9.1	8.94
高锰酸盐指数	7.6	2.4	3.2	3.3	2.6	5.2	2.6	3	4.8	5.3	5.1	6	3.5	3.5	4.1	5	6
生化需氧量	5.9	2.5	1.7	1.2	1	1.1	1.4	2.4	2.4	2.6	3.9	5.8	1.7	1.4	3.6	2.3	2.7
氨氮	0.56	0.07	0.08	0.05	0.08	0.08	0.15	0.1	0.37	0.28	0.52	0.65	0.18	0.08	0.41	0.28	0.31
石油类	0.01	0.005	0.005	0.01	0.01L												
挥发酚	0.00016	0.00015	0.00016	0.00015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2	0.00002	0.00002	0.00002	0.00004L												
铅	0.000045	0.000045	0.000045	0.000045	0.00019	0.00009L	0.00055	0.00009L	0.00048	0.00027	0.00011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1	0.00014	0.00012
化学需氧量	28	11	12	24	10	20	12	11	22	10	31	29	15	11	18	17	26
总氮	4.88	5.26	2.85	1.8	0.74	0.63	0.51	1.94	1.31	1.9	1.77	1.78	0.7	1.98	3.66	0.94	0.97
总磷	0.12	0.03	0.12	0.03	0.03	0.03	0.01	0.01	0.17	0.04	0.08	0.12	0.45	0.03	0.1	0.06	0.16

武汉生态环境局-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结合地图公开地表水水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主要河涌（城市内河）水质信息及整治情况。



不足

- 1) 部分城市没有按月公布地表水水质信息，仅在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中略加描述。
- 2) 各地发布的地表水报告在内容、频率、格式方面有显著差异。公开什么管理等级的断面数据（国、省、市、县），公开什么监测方式的数据（人工、自动），是否公开各断面水质类别和水质目标，是否公开主要污染因子，是否公开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按什么频率发布（4小时、周、月、季、年），各地有不同的取舍和选择，排列组合出繁多的报告样式，甚至不断更换报告样式。
- 3) 一些地区水质信息公开不进反退。国考断面采测分离后，一些城市不再主动发布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还有一些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或生态环境局改版后不再发布水质报告，或者降低了信息详细程度。

三)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信息发布最为规范，但完整性低，全监测结果发布不足

2016年1月，原环保部发布《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下面简称《公开方案》），规定地级及以上城市从2016年1月起、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最迟从2018年第一季度起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信息，这使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发布有章可循。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地区按照《公开方案》规定的格式和频率发布了水源地水质达标状况、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信息规范程度优于地表水水质信息和地下水水质常规信息。

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公开优秀案例

武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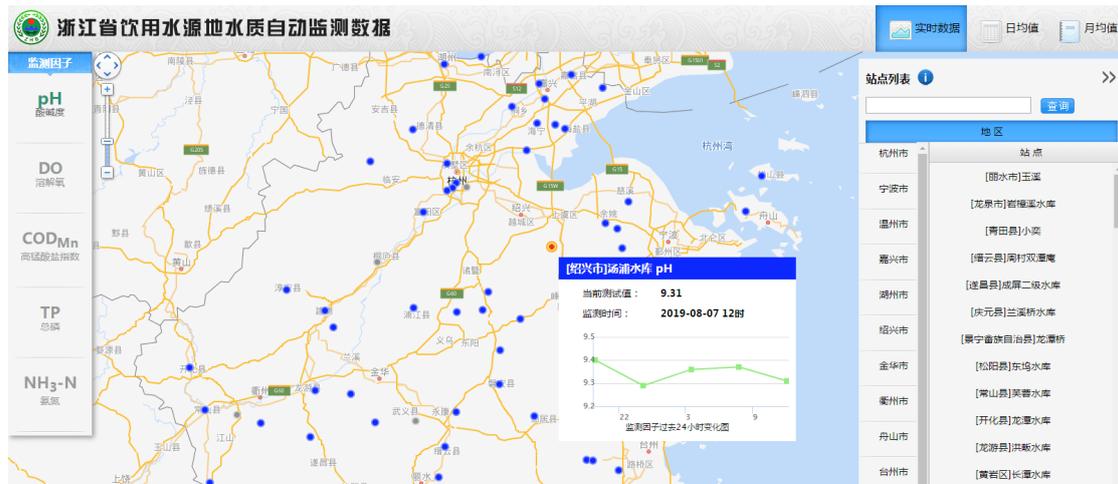
《公开方案》要求地级以上城市按月监测和公布市级水源地水质，按季度公布县级水源地水质。武汉市不仅按月公开地级水源水质，而且按月公开县级水源水质，每年公布全部乡镇水源地水质，系统性和及时性均高于《公开方案》的要求，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得分全国第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简报

表2 2018年4月份武汉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一览表

行政区	饮用水源地	取水源	取水类型	水质现状	营养状态	月取水量(万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白浒山水厂	长江	河流	III	/	36.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龙泉潭水厂	梁子湖	湖泊	II	中营养	15.3
东西湖区	走马岭水厂	汉江	河流	II	/	276.2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水洪中心水厂	长江	河流	III	/	11.0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水厂	长江	河流	III	/	4.5
江夏区	涂湖水厂	金水河	河流	III	/	11.1
江夏区	梁子湖水厂	梁子湖	湖泊	II	中营养	76.1
江夏区	山坡水厂	梁子湖	湖泊	III	轻度富营养	7.3
江夏区	舒安水厂	张桥湖	湖泊	III	轻度富营养	4.7
江夏区	金口水厂	长江	河流	II	/	523.5
新洲区	仓埠水厂	倒水	河流	III	/	9.4
新洲区	帝元(双柳)水厂	长江	河流	III	/	9.0
新洲区	凤凰水厂	举水	河流	III	/	9.3
新洲区	和平(贺桥)水厂*	沙河	河流	III	/	1.2
新洲区	旧街水厂	沙河	河流	III	/	6.4
新洲区	灌嘴水厂*	沙河	河流	III	/	0.2
新洲区	汪集水厂	倒水	河流	III	/	24.0
新洲区	辛冲水厂	沙河	河流	III	/	3.2
新洲区	徐古水厂	沙河	河流	II	/	3.5
新洲区	道观河水厂	道观河水库	水库	III	中营养	8.8
蔡甸区	索河镇水厂	西湖	湖泊	III	中营养	8.7
黄陂区	木兰乡水厂*	木兰湖	湖泊	II	中营养	7.5
黄陂区	聂家寺水厂	木兰湖	湖泊	II	贫营养	14.6
黄陂区	阮基寺水厂	月光湖	湖泊	II	中营养	15.8
黄陂区	罗汉水厂*	泥河水库	水库	III	中营养	11.0
黄陂区	研子水厂	泥河水库	水库	III	中营养	7.9
黄陂区	李集水厂	泥河水库	水库	III	中营养	15.2
黄陂区	姚集水厂	梅店水库	水库	II	中营养	13.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唯一公开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测数据的省份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金昌市是少有的公布了水源水质具体监测指标的城市

2019年5月金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

水源地名称			金川峡水库水源 (迎山坡)			所在地		永昌县	
水源类型			地表水			采样时间		2019-5-5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mg/L	监测结果 mg/L	超标指标 及超标倍数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mg/L	监测结果 mg/L	超标指标 及超标倍数
1	水温	/	10.3	□-	32	三氯乙烯	0.07	0.0004L	-
2	pH	6~9	8.43	□-	33	四氯乙烯	0.04	0.0002L	-
3	溶解氧	5	9.82	□-	34	苯乙烯	0.02	0.0002L	-
4	高锰酸盐 指数	6	0.9	□-	35	甲醛	0.9	0.05L	-
5	化学需氧 量	20	4L	□-	36	苯	0.01	0.0004L	-
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	0.7	□-	37	甲苯	0.7	0.0003L	-
7	氨氮	1.0	0.06	□-	38	乙苯	0.3	0.0003L	-

不足

- 1) 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最大问题在于信息完整性不足。《公开方案》要求公开水源地名称、达标情况、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但这些信息并不足以反映水源地水质的变化情况。在本期评价中，仅少数省市在规定之外还公开了水质类别，公开全部监测项目结果的城市则凤毛麟角³。
- 2) 《公开方案》要求自2018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发布县级水源地水质报告，截至2019年5月30日，仍有27个参评城市没有公开县级水源水质监测结果，占参评城市的22.5%。

³ 地表水常规监测61项、全监测109项，地下水常规监测23项，全监测在2018年5月1日起未90项。

- 3) 《公开方案》要求地级以上水源地每年、县级水源地每两年监测和发布水质全监测结果，截至2019年5月30日，有86个城市没有按规定公开2018年度水源地水质全监测结果（县级水源地双数年监测一次）。

四) 地下水水质信息公开程度最差，近半城市缺乏基本披露

地下水水质信息公开是本次评价的得分洼地，120城市平均得分率为31.45%，低于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多数城市仅公布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情况，半数省份在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对地下水现状水质和2020年目标水质有所披露，仅有个别城市单独发布了地下水水质报告。地下水水质信息公开情况极不充分。

地下水水质信息公开良好案例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不仅公开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同时公开了地下水环境质量。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8年1月，我站对洛南水源、临涧水源、拖厂、王府庄水源、下池水源、外院、肉联厂、钢厂生活区、五里堡水源、东郊水源、李楼水源、张庄水源、洛南水源混合、李楼水源混合、张庄水源混合等15口单井的水质进行了监测（王府庄水源停运），结合洛阳市地下水监测情况，选取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20个项目作为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其中，达到Ⅲ类标准要求的单井有12眼，达标率为80.0%；达到Ⅳ类标准要求的单井有1眼，占监测井总数的6.7%；达到Ⅴ类标准要求的单井有1眼，占监测井总数的6.7%。与去年同期（达到Ⅲ类标准要求的单井有8眼，占监测单井总数的53.3%）相比提高明显。

15口单井中，参评的20项因子浓度值除外语学院的氨氮、亚硝酸盐氮为Ⅴ类标准，拖厂的总硬度为Ⅳ类标准外，其它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在Ⅰ~Ⅲ类之间。

四、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2018年1月，我站对洛阳市10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23项因子的监测显示，除五里堡地下水井群、后李庄地下水井群停运外，其它各水源地水质级别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李楼水源混合水硝酸盐氮、总硬度为Ⅲ类，张庄水源混合水硝酸盐氮、氨氮、总硬度为Ⅲ类；东郊地下水井群氨氮、硝酸盐氮为Ⅲ类；下池地下水

黑龙江省政府-黑龙江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公开了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包括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水质现状、目标水质。

附件3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省区	市(地)	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点位名称	井深	含水层类型	经度			纬度			2014年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指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H21	65	孔隙承压水	126	41	22.4	45	44	31.5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2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H48	85	孔隙承压水	126	42	52.0	45	43	27.0	IV	较差	IV	较差	总硬度
3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H076	30	孔隙潜水	126	38	16.7	45	50	30.6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4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GS41	50	孔隙承压水	126	36	51.4	45	58	44.5	V	极差	V	极差	铁、锰
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H213	40	孔隙潜水	126	33	33.0	45	53	54.0	V	极差	V	极差	铁、锰
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GS3	36	孔隙潜水	127	00	17.4	45	33	24.5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7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GS62	76	孔隙承压水	126	59	05.0	46	37	18.0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8	黑龙江省	绥化市	青冈县	松花江	松花江	G219	120	孔隙承压水	129	01	05.3	46	53	09.5	IV	较差	IV	较差	
9	黑龙江省	大庆市	肇源县	松花江	松花江	G99	43	孔隙承压水	125	02	35.5	45	33	17.7	I	优良	I	优良	
10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双城区	松花江	松花江	GS22	91	孔隙承压水	126	19	01.5	45	21	59.3	V	极差	V	极差	铁、锰
11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安达市	松花江	松花江	GS55	60	孔隙承压水	125	18	10.6	46	23	32.8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12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五常市	松花江	松花江	GS5	42	孔隙承压水	127	09	45.1	44	54	27.1	V	极差	V	极差	铁、锰
13	黑龙江省	大庆市	大同区	松花江	松花江	G118	180	孔隙承压水	124	49	19.0	46	02	27.1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14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SH7	78	孔隙承压水	126	58	55.0	46	35	28.0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15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GS17	70	孔隙承压水	126	58	35.8	46	39	47.5	IV	较差	IV	较差	铁、锰
16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15	14	孔隙潜水	124	12	07.2	47	13	04.8	IV	较差	IV	较差	溶解性总固体
17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253	188.5	孔隙承压水	123	47	42.0	47	09	03.6	III	较好	III	较好	耗氧量
18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281	120.3	孔隙承压水	123	54	07.2	47	09	14.4	IV	较差	IV	较差	溶解性总固体
19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282	9.5	孔隙潜水	124	01	15.6	47	17	56.4	III	较好	III	较好	无
20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283	154	孔隙承压水	123	45	28.8	47	18	54.0	III	较好	III	较好	无
21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市区	松花江	松花江	320	102.2	孔隙承压水	123	37	55.2	47	11	24.0	I	优良	I	优良	无

对水质信息公开的建议

1. 尽快制定制订水质信息公开细则

2012年原环保部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报技术规定(试行)》，结束了此前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混乱、低质的局面，全国所有城市按照统一格式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极大提升了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水平，保障了公众知情权，为大气污染治理政策的推行奠定了民意基础，也成为中国空气质量治理效果的最佳见证⁴。规范的信息发布还使空气质量数据能够广泛应用于科研、商业和公益领域，产出累累硕果。

反观水质信息公开，《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水质信息公开的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实施细则，是当前全国水质信息公开程度较低的根本原因。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环境质量信息”的含义理解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水质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格式、频次不一，给公众获取和使用带来很大困难。建议吸取空气质量信息公开的成功经验，制订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细则，明确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信息发布的主体以及内容、频率、格式等要素。

2. 实时发布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鉴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网已经建成，建议全面投入使用后，实时发布全部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

3. 完整公开人工采样监测结果

⁴ 参见 IPEAQTI 系列报告和蓝天路线图系列报告，http://www.ipe.org.cn/reports/Reports_18333_1.html

水质人工采样监测的时效性不及自动监测，但检测项目更多，精度更高，能更加全面地反映水质状况。当前绝大部分城市仅公开断面（点位）水质类别，不公开人工采样监测的完整结果，不能满足公众知情的需要。由于国家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事权已上收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完整公开地表水人工采样监测结果已具备现实条件，建议从国家地表水监测断面开始，逐步公开国家、省、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和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有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

4. 督促水质信息公开滞后地区依法依规发布相关信息

本期评价中，有12城市WQTI得分30以下，各类水质信息公开不全。建议将水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内容，督促这些落后地区尽快履职尽责，依法及时完整公开水环境质量信息。

5. 提升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易用性

针对本次WQTI评价发现的政府网站信息分类不明确、检索困难、未保留历史数据的问题，建议政府信息中心建立专门栏目发布水质信息，优化搜索程序，检查历史数据链接可用性，恢复因网站改版和迁移而删除的历史数据。

6. 尽快解决因机构调整而形成的水质信息公开真空

当前水环境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和机构职能调整亦有一定关系。

2009年原国土资源部和原水利部的信息公开目录分别将地下水监测点监测结果和河流水资源质量状况、湖泊水资源质量与营养状况、水库水资源质量与营养状况、省界水体水资源质量状况及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状况的分析评价列入主动公开范围。

2017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水环境状况信息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2018年机构改革后，原水利部的流域水环境保职责和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移交给生态环境部。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流域水质监测信息和地下水水质监测信息的发布尚未实现无缝对接，甚至出现“三不管”的信息真空。例如，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松辽流域管理局已停止发布月度省界水体水资源质量状况报告和重点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状况报告，但这些流域内部分城市生态环境部门一直未发布本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又例如，IPE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申请，在不止一个省的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之间被“踢皮球”。

建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自然资源部完善部门间水质监测结果共享机制，明确地下水水质、省界水体水资源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状况报告的发布主体，尽快填补水质信息公开真空。

附件：2018-2019 年度 WQTI 得分排名

排名	城市	得分	排名	城市	得分
1	武汉	64.8	31	南昌	50.6
2	宜昌	63.2	32	泸州	50.4
3	广州	63.0	33	保定	50.2
4	兰州	62.2	34	湛江	50.0
5	连云港	61.8	35	合肥	49.8
6	扬州	61.4	35	遵义	49.8
7	株洲	61.0	37	桂林	49.6
8	济南	60.6	38	包头	49.4
9	绵阳	60.2	39	柳州	48.8
10	温州	59.0	40	渭南	48.6
11	北京	58.6	41	深圳	48.4
12	绍兴	58.0	42	岳阳	48.0
13	杭州	57.6	42	韶关	48.0
13	南宁	57.6	44	赤峰	47.8
15	宝鸡	55.6	45	北海	47.4
16	上海	55.0	46	曲靖	47.2
17	自贡	54.6	47	齐齐哈尔	47.0
18	东莞	53.4	47	郑州	47.0
19	吉林市	53.0	47	玉溪	47.0
19	西宁	53.0	47	金昌	47.0
21	德阳	52.4	51	中山	46.8
21	宜宾	52.4	52	长春	46.6
23	南京	52.2	52	湘潭	46.6
24	佛山	51.4	54	临汾	45.4

25	天津	51.2	55	南充	45.2
26	洛阳	51.0	56	芜湖	45.0
26	荆州	51.0	56	昆明	45.0
26	长沙	51.0	58	珠海	44.8
26	常德	51.0	59	哈尔滨	44.6
26	成都	51.0	60	抚顺	44.4

排名	城市	得分
61	威海	43.6
62	淄博	43.4
63	呼和浩特	43.2
64	石嘴山	42.8
65	福州	42.6
66	大同	42.4
67	无锡	42.2
67	常州	42.2
67	苏州	42.2
67	镇江	42.2
67	攀枝花	42.2
72	贵阳	41.4
73	银川	41.0
74	徐州	40.8
74	太原	40.8
74	张家界	40.8
77	长治	40.6
77	汕头	40.6
79	大庆	40.0
79	泉州	40.0
81	枣庄	39.8

排名	城市	得分
91	阳泉	36.8
92	九江	36.4
93	沈阳	35.6
94	日照	35.4
95	鄂尔多斯	35.2
95	盐城	35.2
95	潍坊	35.2
95	铜川	35.2
99	乌鲁木齐	34.6
100	大连	34.2
101	烟台	34.0
102	泰安	33.2
103	嘉兴	32.8
103	台州	32.8
105	宁波	32.6
106	湖州	31.8
107	重庆	31.2
108	唐山	30.2
109	平顶山	29.8
110	安阳	29.2
111	鞍山	29.0

82	石家庄	39.6
82	南通	39.6
82	青岛	39.6
85	马	39.4
86	延安	39.2
87	牡丹江	39.0
88	西安	38.4
88	咸阳	38.4
88	济宁	38.4

112	邯郸	26.2
113	三门峡	23.2
114	锦州	22.4
115	秦皇岛	22.2
116	厦门	20.4
117	本溪	18.2
118	开封	17.0
118	焦作	17.0
120	克拉玛依	13.6

关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IPE) 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 IPE 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 搭建环境信息数据库和蔚蓝地图网站、蔚蓝地图 APP 两个应用平台, 整合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绿色金融和政府环境决策, 通过企业、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 撬动大批企业实现环保转型, 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

编写组成员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沈苏南、马军、诸葛海锦

设计: 陈双丽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sunan.shen@ipe.org.cn